

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

參與初試（筆試）應考人請務必於**初試**應考前自行黏貼如說明規格之證件彩色照片

系統直接帶出請應考人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

請詳閱複試報名注意事項准考證為初、複試通用，請妥為保存，並於初試、複試現場報名及複試當日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

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彩色照片
不得使用合成或鏡像相片
照片應以高解析度列印於光面相紙
不得自行列印

複試報名核章

姓名：
准考證號碼：
甄選類科：
身分證字號：

複試報名：
一、複試報名時間：114年06月14日(星期六)09:00-12:00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二、複試報名地點：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。
三、複試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他人需持複試報名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攜帶報名所需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其餘請詳閱簡章規定。

試別	初試(筆試)			試別	複試(教學演示及口試)	
日期	114年6月8日(星期日)			日期	114年6月22日(星期日)	
科目	國小教育專業科目/國小教育專業科目(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)/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/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(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)	國語文	數學/英語/體育概論暨國小體育教材教法	科目	教學演示 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教學演示兩科，其餘類科教學演示一科	口試
準備時間	08:10-08:30	10:10-10:20	12:50-13:00			
監試人員簽章				監試人員簽章		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(一)初試：114年6月8日(星期日)08:10起
(二)複試：114年6月22日(星期日)08:00起

二、甄選地點：新竹縣新湖國民小學。報名人數若超額，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，並公告於甄選網。

三、附註：
(一)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正本(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證明文件)。
(二)初試當日08:10、10:10及12:50預備鐘聲響，應考人即可進入試場。
(三)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，不得進入該間試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(四)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，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。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並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、類科是否相符，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(五)非應試用品(含發聲設備、電子穿戴式裝置、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電子錶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平板電腦、PDA等務必關機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，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上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；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，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。
(六)複試當日請依排定之時間及應試試場準時報到，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(七)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，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核章及複試甄試使用。
(八)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甄選網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請詳閱初試（筆試）應考注意事項

本准考證請以A4白色紙張直向列印

此區域請應考人勿填寫